

人事服務簡訊

亞東技術學院人事室 編印
第 1 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

➤ 公告

✚ 105 年寒假教職員工上班時間：

- 一、行政人員寒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、週二、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週五不上班，若各單位有要公時，週三下午及週五則需留下處理事務。
- 二、行政人員寒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，如未能出勤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- 三、另為準備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，開學前一週之星期五（105 年 2 月 19 日）應上班，上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四、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，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寒假自 105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起至 2 月 21 日(星期日)止，開學上課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
- 六、公務員春節假期自 105 年 2 月 6 日(星期六)起至 2 月 14 日(星期日)止，共 9 天。
- 七、105 年度本校寒假尾牙及春節日程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1 月 26 日(星期二)中午：學校尾牙。
 - (二) 2 月 05 日(星期五)至 2 月 15 日(星期一)：春節假期，共 11 天。

➤ 人事法規

- ✚ 修正本校「教職員工出差辦法」，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相關法規歡迎至人事室網站查詢。

➤ 健保訊息

✚ 瞭解健保停復保出國安心沒煩惱

每次出國預定 6 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繼續加保」或「辦理停保」。

◎選擇「繼續加保」：

不須申請（如未辦理停保即屬於繼續加保），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如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傷病或緊急分娩，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，應在就醫日或出院日起 6 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（大陸地區住院 5 日以上者，上列檢附文件須經公證驗證）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（未入境者請檢附委託書），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◎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並同時暫停醫療給付權益。

1. 請填妥『停保申請表』，經投保單位向健保署提出申請。本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可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親友的身分證件、印章，向投保單位辦理停保。
2. 出國後申請停保者，以申請表件送達健保署之日為停保日，不可追溯至出國日為停保日。未辦理出國停保者（依法即屬繼續加保），回國後不能申請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要求退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3. 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，返國復保後再次出國者，應屆滿 3 個月，才能再次辦理停保。

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自返國日起復保、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
1. 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須等到返國才能辦理復保。辦理復保請填妥『復保申請表』，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，向投保單位辦理復保。未辦理復保，仍然要追繳返國日起之保險費。
2. 每次返國如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，即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將註銷停保並追繳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權益。
3. 返國後如有再次預定出國 6 個月之情形，必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停保日必須在返國復保屆滿 3 個月之後。

4. 停保、復保申請表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。

※每次出國期間超過 2 年，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。民眾返國時，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再次取得加保資格後，才能重新辦理加保。戶籍遷出國外 2 年內回國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；戶籍遷出國外 2 年以後才回國，須於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加保。

➤ 人事異動

人員異動：

單位	姓名	職稱	計畫來源	異動別	異動日期
護理系	劉德慧	臨床護理教師	校聘	新進	104.12.01



104 年 12 月壽星名單

王冠今老師、李心涅老師、李建南老師、李彩鳳小姐、李德松老師、車佳玲小姐、林宜柏老師、林美君小姐、林祖美小姐、徐慧婷小姐、秦平源老師、張玉梅老師、莊美玲小姐、許佩玲老師、陳孝清先生、陳宗柏老師、陳保生老師、陳鴻美小姐、馮靜芳小姐、楊佩玲老師、葉乙璇老師、葉雲嬰老師、劉郁珽小姐、劉 曦小姐、潘毅鈞老師、鄧碧珍老師、鄧碧雲老師、謝其政老師、謝金燕小姐。

敬祝生日快樂！

